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監督高通公司執行
「台灣產業方案」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 紀錄：○○○

出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

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成立的跨部會工作小組，進行到目前為止運作非常順暢，特別是經濟部、科技部對「台灣產業方案」的支持及相關承辦同仁的協力合作。本案自訴訟和解後已經過一年多，本人認為本案整體的工作事項與執行方向搭配合宜，為本案能成功進行的關鍵。未來隨時會有新的情況需要面對，希望與會單位能持續以耐心及善意進行溝通、解決，以使本案執行上能更加順暢。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一、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及科技部填報 108 年第 3 季工作大事紀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高通公司報告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及 108 年第 3 季「台灣產業方案」之執行情形案：

決定：洽悉。

(3) 本案的執行內容與促進整體產業發展的成效仍有落差，且即將邁入第 2 年的執行，希望高通公司在訂定相關 KPI 前能向公會說明後續作法。

(二) 經濟部就 109 年「台灣產業方案」預計執行項目提出建議如下：

- 1、由於 COMET 中心的投資金額○○○○○○○，建議高通公司能思考實際產出的結果、對台灣產業的價值、是否建立新的供應鏈等，再來規劃 CAPEX（資本支出）與 OPEX（營業費用）相關的投入，並適時與二公會進行溝通交流。
- 2、建議高通公司在「5G 中小企業產品開發支援」項目上挹注更多資源，讓開發支援體系更加順暢，且期待高通公司能規劃由台灣經銷商及 ODM 扮演技術支援中心的角色，以提高擴散力道。
- 3、「在台灣製造 5G 測試裝置」項目似偏向於製造，建議高通公司妥善規劃此項目執行上與產業的關聯性及後續衍生的效益。
- 4、「AI 推論伺服器設計」項目除技術支援外，建議高通公司 AI 晶片的相關團隊，考慮能將台灣伺服器業者納入高通公司的參考設計(reference design)。
- 5、「AI 教育訓練」項目除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合作推廣外，建議高通公司亦與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洽談。

二、科技部表示之意見：

(一) 高通公司於 109 年「研發及新創生態系開發」計畫預計投資金額為○○○○○○○○○○第 108 年計畫投資金額○○○○○○○○○○○○○○○○○○○○○○○○○○○○○○109 年產學合作及新創合作投資金額○○○○○○○○○○。

- (二) 高通公司將於 109 年持續辦理「高通台灣創新競賽」(QITC)，建議高通公司可進一步評估○○○○，引薦並挹注高通公司的○○○○，以加速新創成長及與台灣新創生態圈的緊密關係，另可善用高通公司全球網絡扶植新創團隊，提升團隊與產業鏈結機會。
- (三) 科技部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就 108 年高通公司與 14 所大學的產學合作期末報告進行審查，確認執行成果為「前瞻技術」領域研發合作且切合我國產業發展所需。由於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為期 5 年，建議高通公司與○○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共同針對「前瞻技術」領域進行更深入的研發合作。

伍、會議結論：

- 一、有關高通公司 109 年「台灣產業方案」預計執行項目，經濟部及科技部如仍有需與高通公司溝通之部分，請於 109 年 1 月底前進行洽談，洽談後如有其他意見，再請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
- 二、有關經濟部及科技部所提之意見，請高通公司○○○○○○補充回應後續辦理情形；另經濟部代二公會轉達之建議，請高通公司酌予考量。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